淡江時報 第 733 期

**教師評鑑趨嚴 提高鑑別度 各院自訂比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蔡瑞伶淡水校園報導】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已修正通過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，該辦法除修正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各項配分比例範圍，以提高鑑別度外，另新增有條件通過、不通過者應由系、院協助改進，並將後續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之規定，預定97學年度下學期開始實施。連續三次評鑑有條件通過或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者，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自次學年度起予以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等處分。

依修正後的教師評鑑辦法，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，除中央研究院士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優等獎三次以上、本校講座教授或研究教授，免受評外，其餘每滿二年均應接受評鑑，但教師休假及留職停薪期間，免計入評鑑週期。

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之配分比例由以往「不得低於百分之十」，修正成教學為40％-60％；研究20％-40％；輔導及服務15％-35％，各教學一級單位應在比例範圍內自訂所屬固定配分比例。

各學院依上述辦法，所自訂的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比例，已於日前召開的97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其中，文學院及體育室不約而同都將教學的比例調至上限60%；教育（院內中心除外）、工、商及國際等4個學院，在研究項目皆訂為35％，與其他學院相比，研究比例較高；輔導及服務則以蘭陽校園的創業發展學院、全球化研究與發展學院和社區發展學院，比重占30％為最高。

文學院院長趙雅麗表示，教學是老師應盡的義務，必須先將這最基本的工作做到最好，才有條件去進行其他的研究工作，因此將教學比例提升到最高，期待給予學生最優良的學習品質。體育室主任謝幸珠也指出，本校沒有體育相關科系，體育室以支援的角色服務同學，加強體育動態教學及代表隊的訓練，將品質提升到最好，是最大的目標。身兼創發院及全發學院院長的劉艾華表示，蘭陽校園強調「全人教育」，師生幾乎24小時在一起，隨時都能溝通，因此輔導及服務的比例，就相對比其他學院來得高。